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从源头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良好饮食习惯，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及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第四条 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

- (一)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 (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 (三)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第五条 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行管理。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水生动物、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西省渔业条例》；列入《江西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列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检疫。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的食品，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

第七条 因科学研究、医用药用、展览展示、旅游观光、物种保护、种源繁育、文物保护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第八条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的陆生野生动物。

猎捕、交易、运输、利用、携带、寄递野生动物的，依法应当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专用标识、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副本或者进出口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和检疫证明，以备查验。

第九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对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时间，组织有关部门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经营利用许可证，依法变更、注销或者撤回。对依法变更的，应当完善相关审批制度，依法加强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因执行本办法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融资、税收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网信、交通运输、海关、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封、关闭或者取缔。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

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或者网址，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投诉，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转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

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三)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四)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发现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予查处、不依法查处、滥用职权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有关部门将查处的违法信息纳入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对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结合落实《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电〔2020〕33号)和《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赣教电传字〔2020〕30号)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严格实行“点对点”(家庭与学校)闭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路途闭环管理。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应全程戴口罩，采取自行接送、骑自行车、步行或乘坐定制公交等方式，“点对点”往返于家庭与学校。各校要掌握每一位学生往返学校的出行动态，确保学生不在上学、放学途中进入除家庭和校外之外的其他场所、不与除家人和学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

二、实行校园闭环管理。加强校园活动闭环管理，按照“网格化”要求，建立楼门管理制度，避免楼间无关人员流动，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人员活动轨迹、关联对象相对固定，以班级为活动单元，尽可能缩小接触范围，形成闭环。加强餐饮安全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中用餐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做到进货有票据、有台账、食品留样和卫生清洁有记录、分餐和送餐有秩序，坚决防止发生食

品安全事故。就餐实行分段错峰和分餐制，人员单独就坐，间隔1米以上。加强学生住宿闭环管理。学生进出宿舍必须实名验证，宿舍之间不允许串门，避免人群交叉。实行晚点名制度，严禁寄宿生夜不归宿。

三、实行疫情应急处置闭环管理。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报告学校，学校迅速将其安排到健康观察区(室)进行隔离，同时报告疾控机构，并按规定程序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对符合密切接触者判断标准的人员，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开展隔离医学观察，并对其所到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四、实行实习闭环管理。学生外出实习需经学校批准，严格做好路途防护。在实习期间，服从属地管理，不去实习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不与实习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带队老师或现场指导老师，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程序到定点医院就诊。

学校教职员工要以身作则，模范执行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自觉做好自我防护。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明确职责，严格管理，细化落实“点对点”闭环管理的各项措施，把闭环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做到学校严格要求、教职工以身作则、学生自觉遵守、家长密切配合、相关部门主动作为，确保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手抓、两不误”，让学生安全上学、平安回家，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放心。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31日

吸烟的主要危害

- 1. 吸烟对生育的四大影响
- (1)吸烟影响生育力
- (2)吸烟可引起精子异常
- (3)吸烟会引起染色体异常
- (4)妇女孕期吸烟可产生多种危害

对胎儿的影响：(1)早产儿发生率。(2)吸烟引起子宫收缩，增加了流产的发生率。(3)先天性畸形发生率高。如果夫妻准备怀孕，至少要戒烟三个月以上，才能确保体内残存的有害物质排出体外。而且需要准妈妈注意的是：要尽量避免烟气的吸入，远离吸烟场合，而且在家中还要避免吸“二手烟”。

2. 致癌作用

吸烟致癌已经公认。流行病学调查表明，吸烟是肺癌的重要致病因素之一，特别是鳞状上皮细胞癌和小细胞未分化癌。吸烟者患肺癌的危险性是不吸烟者的13倍，如果每日吸烟在35支以上，则其危险性比不吸烟者高45倍。吸烟者肺癌死亡率比不吸烟者高10~13倍。肺癌死亡人数中约85%由吸烟造成。吸烟者喉癌发病率较不吸烟者高十几倍。膀胱癌发病率增加3倍，这可能与烟雾中的β-萘胺有关。此外，吸烟与唇癌、舌癌、口腔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胰腺癌、肾癌和子宫颈癌的

生都有一定关系。临床研究和动物实验表明，烟雾中的致癌物质还能通过胎盘影响胎儿，致使其子代的癌症发病率显著增高。

3. 对心、脑血管的影响

许多研究认为，吸烟是许多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吸烟者的冠心病、高血压病、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的发病率均明显升高。统计资料表明，冠心病和高血压病患者中75%有吸烟史。冠心病发病率吸烟者较不吸烟者高3.5倍，冠心病病死率前者较后者高6倍，心肌梗塞发病率前者较后者高2~6倍，高血压、高胆固醇及吸烟三项具备者冠心病发病率增加9~12倍。烟雾中的尼古丁和一氧化碳是公认的引起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的主要有害因素。

吸烟者发生中风的危险性是不吸烟者的2~3.5倍；如果吸烟和高血压同时存在，中风的危险性就会升高近20倍。此外，吸烟者易患闭塞性动脉硬化症和闭塞性血栓性动脉炎。吸烟可引起慢性阻塞性肺病(简称COPD)，最终导致肺源性心脏病。

控烟知识宣传

